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62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53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25,881.27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1,098,179.66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972,298.39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290,797.03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509,171.74 元，扣除 2020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218,374.7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9,972,298.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和长远发展及短期经营需要实际，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的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科工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同时，根据银行要求，追加关联方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的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康盛科工贸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